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豫财科〔2016〕52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科技基础条件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县（市）财政局、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省省级科技基础条件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省级科技基础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科技基础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4月8日

附 件

河南省省级科技基础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豫政〔2015〕2号）精神，加强科研单位的科技基础条件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省财政整合设立“省级科技基础条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省级科研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与创新发展，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对省辖市、直管县的重点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可给予一定补助。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原则上以因素法分配为主，以项目法分配为辅。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一）科研设施改善。包括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科研设施维修改造和科研用房修缮等。

（二）共享平台建设。是指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或认定并实行开放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自然种质资源库、科学数据库、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

(三) 科研单位绩效奖励。是指对转制科研单位、科研基地入驻单位的运行发展情况和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服务情况等

等进行绩效考核，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原则：

(一) 统筹规划。省级科研单位应当围绕我省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本单位事业发展的合理需求和现有科技资源布局，编制本单位科技基础条件建设三年规划（以下简称“建设规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财政厅备案。市县申报的项目应当是纳入当地经济社会科技事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建立统一的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二) 突出重点。以提高单位或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为核心，解决科技基础条件“瓶颈”问题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科学配置资金。优先支持存量资源整合力度大、集成度高、能实现开放和共享、预期效益好的项目。

(三) 奖惩激励。项目实行追踪问效和绩效评价制度，根据项目实施效果给予奖惩。对项目实施成效好的单位在下一年度给予优先支持，对项目实施进度慢、成效差的单位，暂不支持新的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暂定为 2016—2018 年。

第二章 开支范围

第六条 科研设施改善资金主要用于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科

研设施维修改造和科研用房修缮费，一般包括设计费、材料费、劳务费、水电动力费、购置费以及与其相关的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第七条 共享平台建设资金主要用于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一般包括购置费（试制费）、建设费和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在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八条 科研单位绩效奖励资金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科研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和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所需经费，具体开支范围按照财政专项资金后补助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省科技厅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项整体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研究制定绩效目标和考评指标等相关政策措施，开展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二）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和评审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考核，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批准项目变更和终止的申请；

（三）建设专项资金信息化管理平台，对项目经费逐步实行预算编报审批、编报执行、检查验收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实施项目管理全流程公开、公示制度；

（四）指导和监督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的受理、评审、结项验

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绩效目标审核和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二) 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按程序下达资金；
- (三) 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的职责：

- (一) 对所属单位建设规划、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 (二) 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开展专项资金项目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结项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

- (一)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本单位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规划，依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进行项目申报，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严格项目验收；
- (二) 制定和完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规范经费管理和使用；
- (三) 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三条 专业机构的职责：

- (一) 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的委托和自身法定职责，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受理、评审、中期检查、验收等组织工作；
- (二) 客观、及时地向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反映在项目管理

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三) 主动接受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的指导和监督；

(四) 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优质和高效。

第四章 科研设施改善和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申报管理

第十四条 每年6月底前，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下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从项目指南发布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原则上不少于50天。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项目实行一次申报立项、按项目进度分年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根据申报指南，结合本单位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规划，按规定填写项目申报书并附相关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委托的专业机构统一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中应包含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分析，具体实施内容、资金预算、进度安排、绩效考核指标等内容。拟申报项目应为单位建设规划内项目，建设规划确需调整的，单位应当及时按原报备程序备案。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对申报和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负责。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项目评审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成技术和财务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原

则，结合专家评审结果及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确定拟支持项目和金额，并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公示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天。

第十八条 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确定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金额，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执行过程中，项目预算因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申报程序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后，应当在三个月内，向省科技厅提出结项验收申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结项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查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省科技厅审核，结转资金、结余资金（含已处理的仪器设备、物资材料的变价收入）按照我省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建立省级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制度。对于使用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新购单台或成套价值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应进行联合评议，逐步解决省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条块分割、自我封闭、使用效率低下等问题。

第五章 科研单位绩效项目申报管理

第二十三条 每年3月底前，有关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省科技厅分别提交大型仪器设备上年度运行和共享情况、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并提供相关附件，申请相应奖补资金。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制订评审考核方案，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评审考核工作，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原则，结合专家评审考核结果及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提出奖补建议，并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预算批复。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机制。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省级开放共享平台管理，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功能实行分类开放共享，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体系和奖惩制度。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专项资金不得计提管理费。

第二十八条 需要进行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自然种质、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在保障单位合法权

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社会开放共享。

第三十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结项验收和绩效评价，并编制年度绩效报告。检查、验收、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督促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 (二)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三)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
- (四)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五)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三个月内办理财务结账手续。专项资金如有结余，按照我省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逐步建立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该单位下年度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省地方科技基础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办教〔2006〕23号）同时废止。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现将 201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河南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8 日印发

